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4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指	《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郑州市桐柏南路1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MB0P45826J。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包含六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分别为桐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水镇卫生院、航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流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桐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80号；(2)须水镇卫生院位于中原区须水镇须水街文化路中段808号；(3)航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中原区中原新城王府小区13号楼；(4)柳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中原区金枝路南、泉州路东、玉轩路西的小区内，由中原新区管委会和柳湖街道办事处提供业务用房；(5)西流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中原区西岗村安置小区内，由西流湖街道办无偿提供业务用房；(6)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中原区站前大道以西、皓月路以南、庄文路以东、星空路以北的址刘安置住宅一期6#，由莲湖街道办无偿提供业务用房。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桐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次只涉及设备购置，主要购置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

## 2) 须水镇卫生院

本次新建安宁疗护中心1栋(地上3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350.00 m<sup>2</sup>，建筑面积1000.00m<sup>2</sup>，均为地上建筑，新增床位40张，并购置医疗设备。

## 3) 柳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流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对柳湖、西流湖、莲湖街道办无偿提供的现有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各设置床位30张。

##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4月2日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原发改〔2022〕47号，对项目名称、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2年4月6日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承诺说明》，确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解决郑州市中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紧缺的问题，为中原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将提升中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综合服务能力，对基层医药工作起示范带头和指导作用，并对中原区医药诊疗、科研、教学工作的开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改善中原区桐柏路、须水镇、航海西路、柳湖、西流湖、莲湖各街道办辖区内的医疗条件，提高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就业，增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矛盾；项目建成后，将提供门卫、保洁、医疗等工作岗位，直接解决当地部分弱势群体就业问题。

##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依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明确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适用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8100.0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19.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0.91万元，基本预备费580.00万元，建设期利息27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期限10年，10年期债券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403.7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7,954.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8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影响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

控制措施，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 4月 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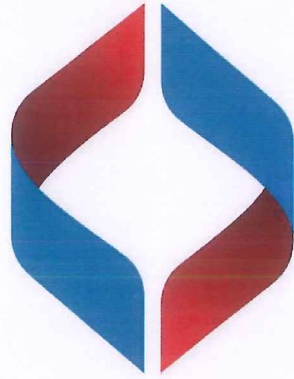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资金风险到位.....	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070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

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方案》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MB110731XL）显示，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负责人：李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97 号）及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

####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办事处宝瑞路 116 号，为在杨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上改建。

###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建筑（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0.25 m<sup>2</sup>，其中包括建设一座 168.47 m<sup>2</sup>的 PCR 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套的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并购置项目医疗设备、办公电子设备以及 PCR 实验室的相关仪器设备。

### 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6604.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资金。

### 6.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

##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立项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97 号）。同意实施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 2. 用地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关于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仅对原建筑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建设有利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水平、增强金水区疾病防控能力。防疫能力、公共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居住环境、生产环境和投资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核酸检测收入、检验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04.14 万元。

####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2404.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0%。

####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

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3.6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 10 年期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核酸检测收入、检验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

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将有利于防疫能力、公共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居住环境、生产环境和投资环境，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水区疫情防控核酸基地建设  
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责任律师：\_\_\_\_\_

责任律师：\_\_\_\_\_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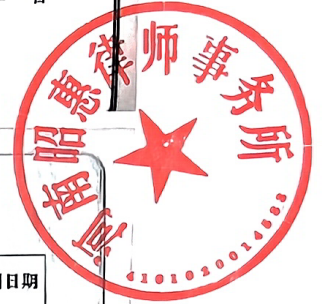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面使用用友打印软件Lodop2.0.5.63输出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9090136002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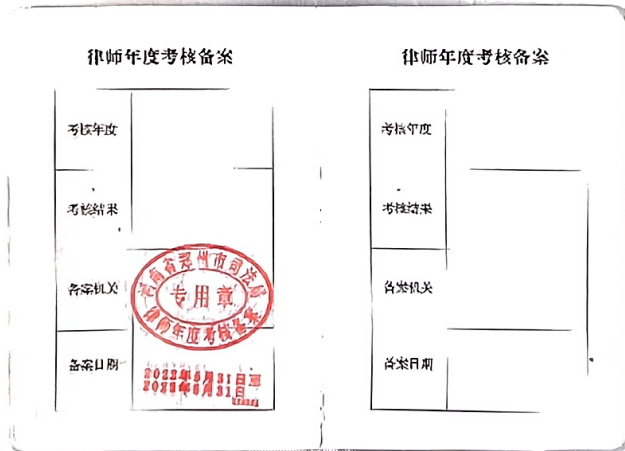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五 2023年6月31日 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54 号

### 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兰考卫健委	指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考县南环路南，高铁站前广场以东。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成两栋建筑即功能完善设置齐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传染病治疗中心，并考虑疫情时期的转换。兰考县传染病医院按照 200 张床位标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385.86 m<sup>2</sup>（合 30.58 亩），总建筑面积 31106.12 m<sup>2</sup>，其中：传染病治疗中心 25706.12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3191.64 m<sup>2</sup>，主要职能包括职工餐厅、洗衣房、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地上总建筑面积 18050 m<sup>2</sup>，地上部分包括：一层主要功能为肠道门诊、结核门诊、呼吸道门诊、急诊病区，二层主要功能为检验科、影像科、病理科，三层主要功能为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四层主要功能为 ICU、负压病房、住院部药房、行政办公，五层主要功能为呼吸道疾病（留观）病区，六层主要功能为肝炎病区，七层主要功能为肺结核病区，八层主要功能为 HIV 病区，六层主要功能为肝炎病区，九层主要功能为呼吸道疾病病区，其中 1~4 层每层面积 3051.57 m<sup>2</sup>，5~9 层每层面积 2061.64 m<sup>2</sup>；疾控预防中心 5400 m<sup>2</sup>，每层面积 900 m<sup>2</sup>，共计 6 层，其中一层为疫苗冷链储藏，冷库建设，二层三层为各科室设置及小型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等，4~6 层分别为 P2 实验室和中心化验室等（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另拟购置项目所需设备。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4月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兰考卫健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14102253175973002,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兰考县黄河路与兰星大道交叉口北50米路东,负责人为吴国伟。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兰考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需要。自2020年初,国内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家的经济文化生活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布局专业医院的需要。本项目建设能够弥补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分工的不足,推进规范化治疗、提高救治成功率,使得县域内传染病患者能够得到有效、及时、规范的治疗,有利于兰考县长期应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治。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促进经济进步。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关系着增强国民体质,负有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的必要保证。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提高对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能力,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命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今后长时间内要解决的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县域医疗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医院服务水平、改善医院诊疗环境，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专业的诊疗环境和诊疗设备等硬件设施保障。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和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医疗机构急救治体系建设，补足全县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和救治短板，加快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县域传染病防治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44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52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 2020 年 3 月 19 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兰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兰

自然资〔2020〕7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根据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8710号），载明：权利人为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310国道南侧、高铁站广场西侧；不动产单元号为410225200225GB00129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国有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61333.33 m<sup>2</sup>。本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0,418.0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7,418.0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县域医疗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医院服务水平、改善医院诊疗环境，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专业的诊疗环境和诊疗设备等硬件设施保障，补足全县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和救治短板，加快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县域传染病防治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考县疾病预防与传染病治疗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年2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软件Lodop6.0.5.07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可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1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章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核查 .....	6
(一) 项目概况 .....	6
(二) 项目手续核查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7
(四) 项目收益性 .....	7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8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8
(一) 工期延误风险 .....	8
(二) 市场风险 .....	9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	9
(四) 利率波动风险 .....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11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 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055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漯河市中心医院
《实施方案》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

漯河市中心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6980.4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018 年 03 月 23 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漯河市中心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14584-841110211A1001)，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89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

####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本部院内。

#### 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协同服务系统、智慧医疗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软件及硬件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等，形成既有管理、又有服务、更有研究得信息平台。

####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8100.00 万元。

##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立项批复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作出《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89 号），并对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环境，促进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水平的提高，增强其公益性、服务性、功能性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项目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8100.00 万元。

###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162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0%。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

###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48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80.0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拟申请使用 10 年期专项债券 648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

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到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

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四）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漯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环境和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项目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虎子鑫

责任律师： 虎子鑫

责任律师： 马盛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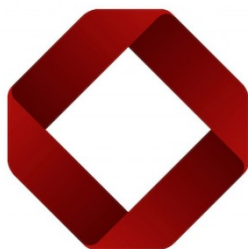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昭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89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号	520076401050028	持证人	虎子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持证人	弓盛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b>2020年度</b>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临颍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颍县人民医院现持有临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2418205134L

住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宋丙安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22,789 万元

举办单位：临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临颍县人民医院位于临颍县颍川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

角，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拟购置康复科整体医疗设备（含 147 种医疗设备）、心肺康复医疗设备（含 32 种医疗设备）、儿童康复医疗设备（含 143 种医疗设备）和应急康复医疗设备（含 20 种医疗设备）。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康复医疗作为现代医学“预防、临床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条件。随着临颍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现有康复人员、康复设备等已无法满足人们对康复医疗的需求，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增长情况。

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是符合国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要求，切实提升县级医院康复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首先，本项目将有效解决临颍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设备不足的现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院康复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院的知名度，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加速医疗卫生事业与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其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康复医疗条件和医疗环境，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院康复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医院发展空间，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康复治疗要求以及患者多元化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最后，随着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引进，医疗环境条件、医疗设备得以改善，有助

于提高临颍县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当地卫生服务网络的形成，为综合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8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社会〔2021〕13号），同意实施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并对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年10月19日，临颍县人民医院作出《关于同意建设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决定》（临医字〔2021〕65号），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建设该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医院决定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5,783.0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

购置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临颖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关于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临颍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医院决定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临颍县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  
人民医院临床康复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41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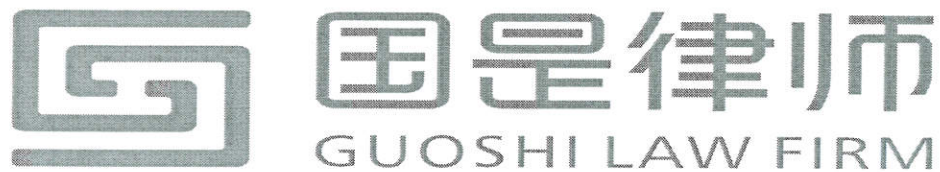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风险提示 .....	9
七、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
发改委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其现持有清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2417590069H

负责人：陈英浩

住所：清丰县顿丘大道 58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清丰县顿丘大道中段，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发改〔2022〕83号）《关于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改扩

建一栋三层钢框架结构门诊楼，新增门诊床位 45 张；改扩建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康复大厅；及相关医疗和康复设备购置。

###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8.5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 （四）项目公益性

（1）项目建设为当地及周边人民群众就医提供基本保障。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工作覆盖面广，近年来在用房和设备欠缺的艰苦条件下兢兢业业，创出了良好业绩，为病患群众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为保障当地群众的健康及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2）项目建设有利于响应国家农村医保制度。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解决农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不断减轻农民的医药费用负担。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后，农民得实惠，“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所缓解，基层医疗机构活力被激活，农民就诊人次明显增加。

（3）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发展卫生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而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是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群众就医问题，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收入人群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为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民族地区的和谐稳定都有积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 立项审批

2022年8月1日,县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8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明确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2,308.5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800.00万元,计划2022年申请使用金额1,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提示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

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相关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工程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继周

经办律师： 陈冲

陈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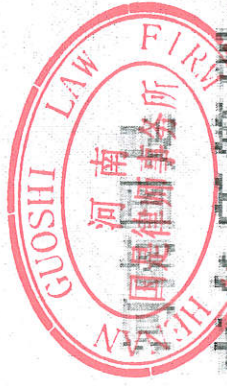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雪杰

王雪杰

2022年8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050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05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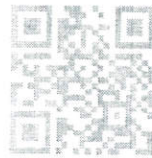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3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00070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陈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119870109658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2555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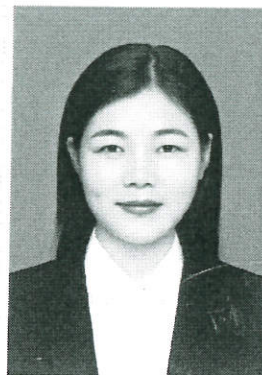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674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3126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静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2119940610168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7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指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04300X9，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47号，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6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持有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904300-X41130311A1001，有效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33年3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47号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内。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ECMO，人工心肺机（含离心泵头），高清电子治疗胃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无创心排量监测仪、超高清膀胱镜影像系统，等离子高频电刀等，合计设备共计122台/套，总投资6035万，设备购置明细详见下表：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申请科室	医学装备名称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合计	国产/进口
重症医学科、CCU	ECMO	2	150	300	进口
心脏外科手术室	人工心肺机含离心泵头	1	280	280	进口
内镜中心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50	50	进口
内镜中心	电子胃镜	2	50	100	进口
内镜中心	电子结肠镜	2	50	100	进口
重症医学科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	1	50	50	进口
泌尿外科	超高清膀胱镜影像系统	1	200	200	进口
麻醉科手术部	等离子高频电刀	1	60	60	进口
儿童康复科	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	1	30	30	国产
耳鼻喉科	耳鸣治疗仪	1	20	20	国产
神经内科三病区	中央监护系统	1	15	15	国产
心血管内科	中央监护系统	1	15	15	国产
疼痛皮肤科	Md:YAG 激光治疗机	1	20	20	国产
疼痛皮肤科	点阵激光治疗机	1	20	20	国产
疼痛皮肤科	医学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	20	20	国产
疼痛皮肤科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20	20	国产

神经内科五病区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1	165	165	国产
神经内科五病区	眼震电图仪	1	40	40	进口
神经内科五病区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30	30	进口
神经内科五病区	甩头试验仪	1	40	40	进口
神经内科五病区	动静态平衡仪	1	70	70	国产
神经内科五病区	前庭气体刺激仪	1	15	15	进口
神经内科五病区	前庭肌源诱发电位仪	1	40	40	进口
麻醉科手术部	麻醉机	3	20	60	国产
血液净化科	床旁血滤机	2	50	100	进口
心脏外科手术室	麻醉系统	1	150	150	进口
眼科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	2400	2400	进口
临床药学部	小型血药浓度检测仪	1	10	10	国产
临床科室	呼吸机	5	15	75	国产
小儿甲乳外科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1	85	85	进口
重症医学科	电子支气管镜	1	10	10	国产
重症医学科	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	1	20	20	国产
心脏外科手术部	电动胸骨锯	1	16	16	进口
心血管内科三病区	遥测监护升级系统	1	15	15	国产
产科	生物刺激反馈仪	2	25	50	国产
临床科室	监护仪	20	3	60	国产
临床科室	除颤仪	10	5	50	国产

临床科室	高流量呼吸湿化仪	10	7	7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脉动真空灭菌器	4	100	40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3	80	24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负压沸腾清洗消毒机	1	100	10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双门医用干燥柜	2	20	4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25	25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工作站	1	25	25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多功能清洗消毒工作站	1	50	5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纯水机	2	30	6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酸性氧化电位水机	1	25	25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全自动牙科手机清洗消毒 注油机	1	15	15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除锈仪	1	8	8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70	7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洁净蒸汽发生器	3	20	6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台式灭菌器	1	20	20	国产
消毒供应中心	空气消毒机	13	2	26	国产
合计		122(台/套)		6035	

###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12个月。

###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4月20日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经院党委会审议，出具《南阳医专一附院关于同意购置医疗设备的决议》（宛医专附院【2022】51号），同意购置医疗设备。

2022年4月25日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出具《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关于南阳医专一附院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购置医疗设备的批复》（宛卫函[2022]58号），同意南阳医专一附院申请政府专项债券6000万用于购置医疗设备，改善医院就医环境，提升医院服务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单位内部决议以及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很大程度提高南阳医专一附院的服务水平，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南阳医专一附院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改善医专一附院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南阳市广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公益事业。

####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为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6,035万元，全部为医疗设备采购成本6,03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000万元，其余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35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6,000万元，期限1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10年期债券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10年每年偿还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融成会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总收入1,665,692.66万元，总支出1,556,332.98万元，其他融资还本付

息 36,600.00 万，项目收益 72,759.68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43,678.04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7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机构的风险、影响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本项目申报材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采取预测预防的控制方法对环境因素造成的施工中断等进行技术控制；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投标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项目单位先进行方案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项目单位、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组织，严格按照患者需求和医院发展需求，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区域医疗服务品牌

度和知名度，力争计划收益的实现；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7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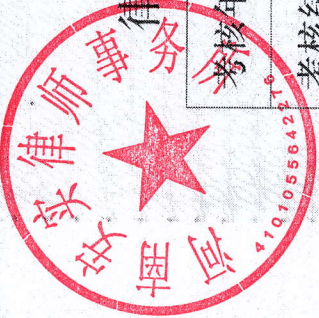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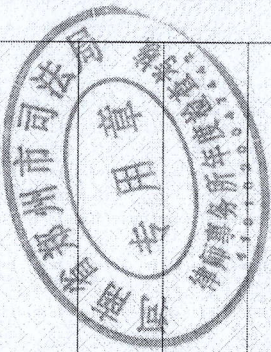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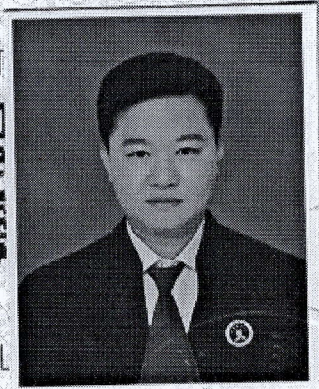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〇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b>2021.6.1至</b> <b>2022.5.31</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1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2年5月31日至</b> <b>2023年5月31日</b>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  
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士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9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承办单位为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卫生院，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卫生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2419008619XR，举办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店街。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的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卫生院持有南阳市卫生计生委（示范区）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908619-X41130211C2201，有效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卫生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政府所在地，红新路西段南的卫生院内。

#### 2、项目位规模及内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拟建医养结合1#诊疗楼，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8,662.90㎡，病床床位200张；门卫房，一层砖混，建筑面积60平方米；建筑密度为28%，绿化率41%，容积率0.97，停车

位40个。配套工程含室外道路、供水、供气、供暖、消防、排污、排雨、路灯、绿化、美化等。建成的诊疗楼是集老人康复、娱乐、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可容纳200名病人治疗。

###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项目运营期10年。

### 4、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2月29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示范环审〔2020〕7号，原则批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3月9日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宛示范〔2020〕第010号。

2021年8月30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出具《关于新店乡卫生院未办理土地证的情况说明》，对新店乡卫生院建于1983年，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和土地使用证的情况进行说明。

2021年8月30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出具《关于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使用原建设用地进行改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22年3月10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出具《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关于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示范发改预〔2022〕5号，同意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

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对项目名称、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是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属于医院改扩建项目，是具有公益性建设的项目，医院改扩建完成后，将大大地提高新店乡地区的医疗水平，为该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以降低该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孕产妇的死亡率以及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命年限，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并且由于该医院建成后，当地病患者就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大病难、看大病贵”问题得到缓解: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基本补助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751.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965.55万元；设备购置费261.00万元，其它费用217.91万元；基本预备费171.72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4年开始还本，第4-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10年每年偿还16%。

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收入40,638.58万元，总支出35,612.17万元，项目收益5,026.41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政府定价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卫生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 5月 /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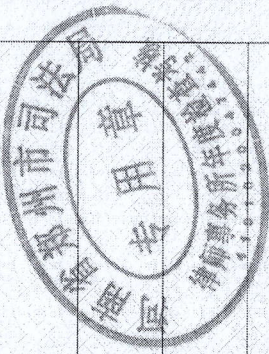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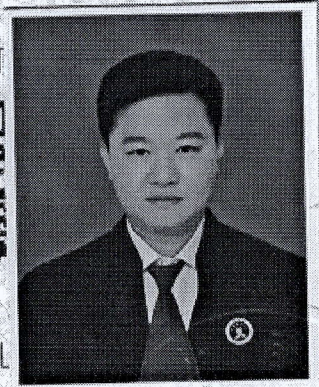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〇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b>2021.6.1至</b> <b>2022.5.31</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1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2年5月31日至</b> <b>2023年5月31日</b>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2029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河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唐河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唐河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唐河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唐河县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8006022390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街 1291 号，负责人为杨本甫，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综上，唐河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基本殡葬需求，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事业发展，推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唐河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唐河县全面实行火葬，制止乱埋乱葬，优化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等。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唐河县城市生态公墓基础设施，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对于项目区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唐河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更好的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殡葬改革任务，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项目实施后，不仅为唐河县人民群众提供了一个祭奠先人、寄托哀思的文明场所，还可以节约大量土地，促进社会风气和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

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墓穴销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城西郊张店镇后岗村委。本项目用地约 21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墓穴 39000 个，其中草坪墓穴 27300 个，树葬墓穴 11700 个，墓穴建筑面积为 31200 平方米，墓前道路 39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业务用房 2100 平方米，新建独立厕所 3 个共 300 平方米，道路、广场及停车场 21600 平方米，绿化、景观小品、水面 504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大门，围墙、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8 月 3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唐发改社会[2020]210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2、可研批复

2015 年 5 月 10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公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唐发改投资[2015]79 号）。鉴于该批复已过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3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唐发改社会[2021]37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3、用地手续

该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唐国用（2016）第 1065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唐河县民政局，座落唐河县城西郊张店镇后岗村委，地类（用途）为殡葬用地，使用权面积 144072M<sup>2</sup>。

#### 4、环保手续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127 项殡仪馆、陵园、公墓类别，属于环评豁免管理项目。

综上，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 二、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唐河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河县泗洲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1年7月19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持证人	王宇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41221021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风险提示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区发改委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

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3418445218P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常见病和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孟飞燕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699 万元

举办单位：商丘市睢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张巡路以南，明伦路以北，华夏路以东，中南三路西侧。

### （二）建设内容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00 m<sup>2</sup>，设计床位 434 张。

###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 （四）项目公益性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该院基础设施落现状。医院将以高水平的医疗队伍、先进的基础设施及医疗设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理念，突出“人文关爱”的主题思想等，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当地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推进作用。

#### 1、对商丘市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商丘市睢阳区医疗状况，将进一步促进建立该地区的公共医疗服务网络，解决该地区及周边部分地区贫困人群的疾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使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治疗，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2、对商丘市及周边地区患者就医行为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彻底解决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目前存在的功能不完备、设施不完善等根本问题，更加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治疗效果，使许多需要去外地诊治的重症患者能够在本地治疗，减轻重症病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并使商丘市睢阳区过去由于无经济能力支付外地诊治费用的疾病患者也能够在本地区诊治，相对于目前将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

## 3、对项目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

相比该医院原有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医疗诊治能力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医护人员及管理、后勤人员数量将逐步增加，能够为社会增加一些就业岗位，同时可以增加周边地区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业需求量，相应增加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15年10月28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对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睢发改〔2015〕112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内科病房楼26000平方米，发热病房楼4000平方米，餐厅4000平

平方米，人防建设 11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7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019 年 7 月 29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9〕49 号)，原则同意建设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年限等作出批复。

## (二) 规划审批

2011 年 3 月 24 日，商丘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1〕8 号)，证载用地单位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用地项目名称为第四人民医院异地迁建，用地位置为张巡路南，华夏路东，明伦路北，中南三路西，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总用地 71033.957 平方米，规划用地 56185.559 平方米，建设规模小于 84278 平方米。

## (三) 土地证

2014 年 8 月 20 日，商丘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国用〔2014〕第 63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座落东至中南三路(规划)、西至华夏路，地类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56185.23 平方米。

## (四) 环评审批

2017 年 4 月 12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睢阳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睢环审〔2017〕71 号)，批准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报送的商丘市第四

人民医院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环评批复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提示

### （一）资源风险

资源费用是项目投资中的第一大项，也是投资风险的主要来源，特点是受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是不可避免的。资源风险主要包括劳动力、钢材水泥等。

### （二）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包括设计变更、地质状况、施工质量控制、项目管理、自然条件等。

### （三）合同风险

合同风险指因合同考虑不周而造成的索赔或工期合理拖延。

#### （四）诉讼风险

建设过程中因各种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这些诉讼都会发生费用，有些会使项目建设进度因此而拖延。

#### （五）资金风险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致使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进而造成投资增加。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环评批复，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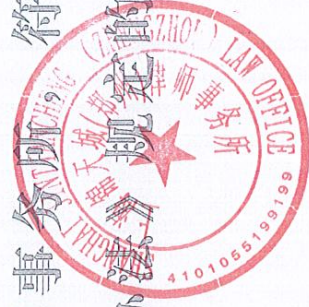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E

上海锦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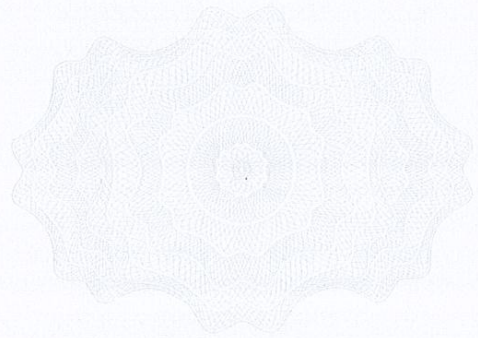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small>李韬,焦钟,刘睿,</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 2019.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3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31012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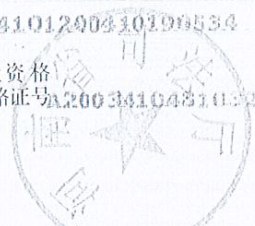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海锦大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41034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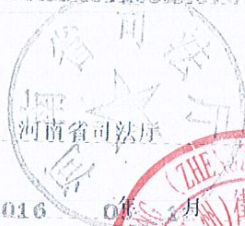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0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86100345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

### 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汤帝路 885 号

电话：0391-6666968 传真：0391-6666968

二零二一年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投资风险.....	10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见.....	13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 剑光意见字第 2 号

致：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预〔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名称及含义
本项目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
本所	指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示范区管委会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原发改委	指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二院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卓越会所	指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持有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600417805576W

住所：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薛继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681 万元

举办单位：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研究、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登记号：41780557-641088111A1001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薛继东

主要负责人：李永军

有效期限：2019年9月16日至2033年4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济源市第二人民院院内老病房楼后、恒泰路南侧。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本项目规划用地28132平方米，新建面积为49081.45平方米，设置床位400张，主要包括：建设住院综合楼一栋，1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153.12平方米；建设医技楼一栋，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为17442.76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场2层，建筑面积13485.57平方米；改造旧楼一处，改造面积为11500平方米；项目还包括与建筑相连的室外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工程。

### （三）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开工竣工时间为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279.3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 18881.01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7.76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 1510.59 万元；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688 万元；第五部分流动资金 92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4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079.36 万元。

#### （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属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是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而提出的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措施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快速处理突发性重大疫情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医院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院的医疗手段、医疗诊断、治疗标准和科研能力，增加业务量；将会进一步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医院新的医疗业务的发展，吸引更多的患者就诊，使医院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资源得到更好的发挥，增强医院的综合实力，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满足全市乃至周边县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水平和就诊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

楼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以及住院收入等，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18年3月7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报送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二院〔2018〕7号）作出《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18〕42号），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年3月19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做出“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复函”，函复如下：一、项目资金来源，同意你单位将病房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由PPP模式变更为拟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三部分。二、其他。其他

相关内容仍按济发改审批〔2018〕42号执行。

## （二）用地审批

2004年6月7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济国用（2004）字第166号。

## （三）规划审批

2020年3月13日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规划意见”，内容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拟选址于沁园路西，溷河北街北、医院院内，该项目选址符合《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 （四）环保审批

2020年3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意见》，内容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沁园路100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目前该项目环评报告正在编制当中，原则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具体环保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意见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但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等相关建设手续。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总投资为 23279.36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37，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显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19020031013066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卓越会所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QH8F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投资风险

###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

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 10 年，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政府定价风险

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医疗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就医人数、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4、未取得政府相关审批和安全建设风险

因该项目尚未完全取得建设许可，存在重大规划变更调整，不能取得许可的情况。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

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医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医院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医院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已经履行了部分审批手续，且该部分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后续建设许可等程序。

四、卓越会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方式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所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艳艳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7805090M

河南剑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1999109032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09090413

持证人 欧胜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119690923151X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0113230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8813172

持证人 张艳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1198410040780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